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
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40%股权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曾凡跃

陈燕燕

2015年11月27日